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易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华西易通，证券代码：870417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华西易通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融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其中，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其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4,500,000.00 股，发行价格 1.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95,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 4 日缴款结束后，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4,405,000.00 股，募集资金 8,413,550.00 元全部到账，缴款银行为兴业银行重庆江南支行（账号：346120100100322810），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1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关于对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8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5）；2017 年 12 月 25 日相关议案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有助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时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就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兴业银行重庆江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兴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的账户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兴业银行重庆江南支行	3461201001003228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三、2023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13,550.00**
加：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	10,201.16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23,379.8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8,423,379.88
（三）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专户	**371.28**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华西易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西易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